

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證券及期貨 (發牌及註冊) (資料) 規則》(第 571S 章)
提交的牌照表格的公告

茲公告，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明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以下紙質表格將取代就相同目的之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及僅在 WINGS 無法使用時才可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牌照申請及通知 (如適用) 予證監會：

表格

- VA-1U——牌照申請——法團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2U——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後申請
- VA-3U——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申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4U——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申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5U——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通知書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6U——有聯繫實體的通知書及申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7U——負責簽署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 (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 的申請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補充文件

- VA-1U——法團資料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2U——個人資料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 VA-3U——銀行帳戶及財務資料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問卷

- VA-1U——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問卷

2024 年 2 月 2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
蔡鍾輝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VA

1U

牌照申請 - 法團（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申請事項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註 2）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 1：如你只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你亦應同時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以免違反任何發牌制度的規定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運作。鑑於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可能隨時間而演變，某一虛擬資產的分類或會由證券型代幣變為非證券型代幣（反之亦然）。如你並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便應填寫《表格 1U》。

註 2：如你只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領牌照，你亦應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以免違反任何發牌制度的規定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運作。鑑於虛擬資產的條款和特點可能隨時間而演變，某一虛擬資產的分類或會由非證券型代幣變為證券型代幣（反之亦然）。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3. “執行董事”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4.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5. “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法團。
6. “持牌代表”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條核准，且隸屬於持牌法團及／或持牌提供者的人士。
7.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1)條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P(1)條核准擔任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
8. “持牌人士”指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
9.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10. “幕後董事”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1. “有關活動”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1 段。
12. “附屬公司”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3.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4.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5. “虛擬資產服務”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6.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17.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18. “核心職能主管”指獲持牌法團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法團核心職能（見以下有關每項核心職能的描述）的人士。

整體管理監督

此職能負責對法團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進行日常指導及監督。

主要責任可能包括：

- 制訂法團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及政策；
- 制訂及推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操守；及
- 執行經董事局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其落實情況，及監察組織架構和監控措施的成效。

（例子*：行政總裁、董事長）

主要業務

此職能負責指導及監督由一類或多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組成的業務。（例子*：自動化交易服務部主管、業務發展部主管）

營運監控與檢討

此職能負責：

- 就法團的營運建立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監控制度；及
- 檢討法團上下有否遵從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

(例子*：營運總監、營運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

風險管理

此職能負責識別、評核、監察及匯報法團的營運所引起的風險。

(例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財務與會計

此職能負責確保適時和準確地進行財務匯報及有關法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分析。

(例子*：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董事)

資訊科技

此職能負責設計、開發、操作及維護法團的電腦系統。

(例子*：資訊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

合規

此職能負責：

- 設立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法團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及
- 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例子*：合規總監、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職能負責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法團牽涉於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例子*：防止金融罪行部主管、合規部主管)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營辦或擬營辦將會構成有關活動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法團填寫。
2. 請安排你擬委任的每名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填寫〈表格 VA-3U〉。這亦可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122(1)或 122(2)條及第 126(1)條和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53ZRM(1) 或 53ZRM(2)及 53ZRP(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有關批准任何個人獲發牌成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代表及負責人員的申請。
3. 請填寫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成立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4.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1)條，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及持股架構
III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IV	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V	財政實力
VI	披露
VII	聲明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法團資料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如你已在經營業務，請提供你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如有）。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首八位數字）／唯一業務識別碼（如適用）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核數師名稱				
核數師委任日期**（日／月／年）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請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3(5)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 條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提供者分別須在獲發牌後的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

第 2 部：聯絡資料

- 2.1 請在以下位置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註冊辦事處、通訊處及紀錄存放地點的地址。有關資料亦可作為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提出有關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地點的申請。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存放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營業地點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主要聯絡電話號碼				
次要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2.2 你將會在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內存放哪些業務紀錄？

- 會計紀錄
- 董事局紀錄
- 客戶紀錄
- 錄音紀錄
- 交易紀錄

其他（請註明）：

2.3 請確認於第 2.1 部所指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營業地點及／或存放紀錄處所（“營業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是。

否。

2.4 營業處所是否位於服務式商務中心或共享辦公室？

是。請到第 2.7 部。

否。

2.5 你是否與其他各方共用營業處所？

是。

否。請到第 2.14 部。

2.6 請提供與你共用營業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適用），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2.7 請確認營業處所是否有一個可以鎖上及供你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獲適當分隔且保密的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你的簿冊及紀錄。

是。

否。

2.8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人的封閉範圍內。

是。

否。

2.9 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當眼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是。

否。

2.10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是。

否。

2.11 請確認你的營業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所有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是。

否。

2.12 假如你就第 2.7 至 2.1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營業處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的要求。

--

2.13 請提供你的營業處所的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2.14 請提供你存儲私人密鑰和主種子及其備份的所有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儲公司錢包和客戶錢包（線上及線下錢包）主私人密鑰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存儲用於生成私人密鑰的主種子的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主要聯絡電話號碼		
次要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如果私人密鑰被拆為數份，請提供存儲這些私人密鑰分片的所有地址。

** 如果主種子被拆為數份，請提供存儲這些生成私人密鑰的主種子分片的所有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儲公司錢包和客戶錢包（線上及線下錢包）私人密鑰的備份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存儲用於生成私人密鑰的主種子的備份的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主要聯絡電話號碼		
次要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如果私人密鑰被拆為數份，請提供存儲這些私人密鑰分片的備份的所有地址。

** 如果主種子被拆為數份，請提供存儲這些生成私人密鑰的主種子分片的備份的所有地址。

2.15 用於檢索和恢復私人密鑰、主種子或相關分片備份的安全憑證（如密碼、身份驗證令牌等）的備份是否由服務提供者保管？

是。

否。

2.16 如你對第 2.15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為你的每個服務提供者提供以下信息：

服務提供者的信息		
名稱		
地址*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首八位數字）／唯一業務識別碼（如適用）		
請提供該服務提供者儲存安全憑證的備份的所有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主要聯絡電話號碼		
次要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如果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請提供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第 3 部：投訴主任及緊急事故聯絡人

3.1 你必須委任一名投訴主任處理你所收到的投訴。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投訴主任的資料。

註： 投訴主任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被聯絡上。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業務地址				
電郵地址	辦公室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3.2 你亦必須委任一名聯絡人，以便證監會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其聯絡。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緊急事故聯絡人的資料。

註： 該名人士宜具備充分的權限及熟悉你的整體業務。緊急事故聯絡人應長駐香港，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即時被聯絡上。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辦公室		住宅	
業務地址				
電郵地址	辦公室		私人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4 部：業務歷史

4.1 你是否曾經或正在進行任何業務？

- 是。
- 否。請到第 5.1 部。

4.2 請提供下列資料：

國家／地區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地點	
開業日期（日／月／年）	

結業日期（如適用）（日／月／年）	
結業原因（如適用）	

第 5 部：牌照／註冊紀錄

5.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受規管活動，或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活動？

- 否。
-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紀錄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紀錄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II 部分：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及持股架構

第 6 部：企業及持股架構

6.1 請呈交一份顯示你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的持股架構圖（連同其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並包括下列資料：

- 所有大股東（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最終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實體；
- 所有有聯繫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有聯繫實體；及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或計劃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註：請指明成立或註冊地點、業務性質及（如適用）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牌照紀錄）。

註：如你純粹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提出牌照申請，請到第 6.4 部。

6.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相關資料亦可作為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條提出有關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申請。

大股東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另一大股東的有聯繫者？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d) 持牌提供者；或 e)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其所訂明的獨立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d)或(e)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是”，請填寫第 6.3 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VA-2U）。

6.3 如大股東申請人是另一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請在下表提供相關的有聯繫者關係的詳細資料。

大股東名稱	與其有聯繫的其他大股東的名稱	有聯繫者關係的類別*

* 關係類別：(i) 家庭成員；(ii) 屬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vi) 其他（請註明）。

6.4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最終擁有人的資料。有關資料亦可作為下列人士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提出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的申請。

最終擁有人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或 c)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最終擁有人填妥（補充文件 VA-2U）。

6.5 請提供每名向你提供最終財政支援的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名稱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代價成本（港元）	
<p>向你提供財政支援的人士的資金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p> <p>將發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input type="text"/></p> <p>已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p> <p>提供資金一方的名稱：<input type="text"/></p> <p>財務安排的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input type="text"/></p> <p>貸款期限：<input type="text"/></p> <p>還款方式：<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料：<input type="text"/></p>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指該人士擬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

第 7 部：附屬公司

7.1 你是否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 是。
- 否。請到第 8.1 部。

7.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中央編號 (如適用)

第 8 部：有聯繫實體

8.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有聯繫實體的資料。

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僅透過其有聯繫實體為其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資產。

有聯繫實體名稱	有關實體是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成為有聯繫實體的 生效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安排你的每個有聯繫實體填妥〈表格 VA-6U〉。

8.2 你現時是否正在擔任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的有聯繫實體？

- 是。
- 否。請到第 9.1 部。



8.3 請提供你擔任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中央編號

第 III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9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9.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擬進行在保管、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周期及運作和市場監察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9.2 請填寫〈問卷 VA-1U〉（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問卷）。

9.3 請提供下列資料：

- 9.3.1 由外部評估機構對你的政策及程序的設計效能進行的評估的報告（第一階段檢討）。有關第一階段檢討所涵蓋的範疇，請參閱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
- 9.3.2 你擬就第一階段檢討委任的外部評估機構的能力聲明。有關外部評估機構的詳細要求，請參閱外部評估報告的涵蓋範圍。**

9.4 請註明你擬進行的業務活動：

電子交易系統 / 自動化交易服務營運者	
營運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V 部分：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第 10 部：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虛擬資產服務設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而他們當中必須至少有一人為執行董事。

10.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負責人員的資料。

負責人員的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執行董事	擬受監督的受規管活動／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服務

註：負責監督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部署的系統及技術的設計、開發、實施及維護的人士（例如科技總監、資訊總監），應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10.2 請提供下列有關已獲你的董事局所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個人的資料。就每項核心職能而言，你應委任至少一人為負責管理該項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經考慮你的營運規模及監控措施後，你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人士同時擔任多項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你亦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核心職能主管，以共同管理某項特定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	核心職能主管的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職銜*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匯報對象**
整體管理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業務***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運監控與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風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務與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法團的董事局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部主管匯報。

*** 如該名個人負責你法團兩項或以上的主要業務，請列明各項有關業務及該名人士就每項業務的匯報對象。

10.3 請就每名不是負責人員的核心職能主管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他／她的履歷表。

請勾選擬由該名人士監督的核心職能：

整體管理監督

主要業務

營運監控與檢討

風險管理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合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請提供你所委任作為主要負責管理任何你的核心職能的人士的詳細資料。若你委任了兩名或以上的人士擔任你的核心職能主管，請就每名人士分別呈交第 10.3 部的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到 期 日 *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中央編號 (如有)			
現居地 (國家/地區)			
職銜**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 (例如, 行政總裁、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10.4 你應知會每名核心職能主管有關(a)其獲委任為你的核心職能主管一事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特定核心職能, 並取得他們的同意。

第 11 部：董事

11.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d) 持牌提供者；或 e)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幕後董事的資料。

幕後董事名稱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c) 持牌法團的認可大股東； d) 持牌提供者；或 e)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其所訂明的獨立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d)或(e)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1〉（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2U〉。

第V部分：財政實力

第12部：股本

12.1 請就下列有關你的股本在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前的資料作出預測（如申請獲批）。

股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股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60px; width: 100%;"></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 如適用。

12.2 你是否會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否。

第 13 部：押記、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13.1 你的資產是否涉及任何押記（包括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是。請列出所有該等押記連同抵押日期、有關資產的說明及抵押金額。

--

否。

第 14 部：財政資源

14.1 請提供有關你銀行帳戶的詳細資料*。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div>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20px; margin-top: 5px;"></div>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你應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開立銀行帳戶。假如你目前正在開立你的銀行帳戶，你可留空上表，並在牌照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 VA-3U）提供以上資料。

** 你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2)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X 部於香港在認可財務機構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 14.2 請提供有關你的 (i) 已繳股本；(ii) 速動資金；及 (iii)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 12 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緊接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當日的已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預測：

詳情	(以'000 港元計)
已繳股本	
速動資金的計算	
速動資產總額	
認可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速動資產總額減去認可負債總額)	

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後首 12 個月內所產生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

詳情	(以'000 港元計)
資訊科技相關費用（包括有關系統開發及優化的顧問費）	
法律、其他專業人士及顧問費用	
辦公室租金及設施	
薪金及員工福利	
其他（請註明）：	
總額	

- 14.3 你須在本申請獲批核（如申請獲批）前使用〈補充文件 VA-3U〉提供更新的財務資料。

第 VI 部分：披露

第 15.1 至 17.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15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15.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被—
- (a) 證監會¹；或 是 否
-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15.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成為— 是 否
 - (a) 證監會³；或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²— 是 否
- 的調查對象？
- 15.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正待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 15.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³；或 是 否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¹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²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³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5.1 至 15.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6 部分：財政狀況

- 16.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⁴？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是 否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⁵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是 否
- 16.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是 否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 16.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 16.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是 否
- 16.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是 否
- 16.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 16.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6.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⁴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⁵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ii) 個案的總數（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及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6.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6.3 至 16.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7 部：品格

- 17.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⁶ 是 否
- 17.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⁷ 是 否
- 17.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7.1 至 17.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8 部：附加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8.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5.1 至 17.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II 部。

- 否。

⁶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⁷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18.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申請表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批准遞交本項申請。
- **確認**我們已獲本申請表所述的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的書面授權，代表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2)條申請核准作為我們的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
- **確認**其詳細資料載於第 IV 部分第 10 部的人士已獲悉並同意(a)其已被委任為法團的核心職能主管及(b)其主要負責管理的核心職能。
- **明白**為支持牌照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牌照申請或為支持牌照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資料（例如：錢包地址）及其後作出更改的資料。
-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法團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聲明須由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名稱

_____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 假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⁸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進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⁸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後申請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申請事項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5)條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5)條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4)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C(4)條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2.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3.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4.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
5. “核心職能主管”指獲法團委任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主要負責管理該法團核心職能（見以下有關每項核心職能的描述）的人士。

整體管理監督

此職能負責對法團整體營運的有效管理進行日常指導及監督。

主要責任可能包括：

- 制訂法團的業務模式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及政策；
- 制訂及推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操守；及
- 執行經董事局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和計劃並監察其落實情況，及監察組織架構和監控措施的成效。

（例子*：行政總裁、董事長）

主要業務

此職能負責指導及監督由一類或多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組成的業務。（例子*：自動化交易服務部主管、業務發展部主管）

營運監控與檢討

此職能負責：

- 就法團的營運建立及維持充足及有效的監控制度；及
- 檢討法團上下有否遵從內部監控制度，及有關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效用。

（例子*：營運總監、營運部主管、內部稽核部主管）

風險管理

此職能負責識別、評核、監察及匯報法團的營運所引起的風險。

（例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財務與會計

此職能負責確保適時和準確地進行財務匯報及有關法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分析。

（例子*：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董事）

資訊科技

此職能負責設計、開發、操作及維護法團的電腦系統。

（例子*：資訊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

合規

此職能負責：

- 設立各項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監察法團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規情況；及
- 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事宜。

（例子*：合規總監、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職能負責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程序以免法團牽涉於洗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例子*：防止金融罪行部主管、合規部主管)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就以下事項提交申請的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填寫：(i) 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ii)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iii)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iv)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或 (vi) 就牌照事宜提交的其他申請。
2. 如你正在申請更改發牌條件，你應確保有至少兩名身為負責人員（或正在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監督你擬經營的新業務。每位負責人員申請人應填寫〈表格 VA-3U〉。
3. 如擬終止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及／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你應透過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通知證監會。
4. 如你正在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請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規定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須在擬更改營業地址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給予證監會事先通知。如果你存放紀錄的處所同時也是你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營業地點，你應在規定的時限內透過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呈交通知。
5.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6. 請確保你已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如電郵地址、地址及電話號碼）予證監會。如你需要更新聯絡資料，請透過 WINGS 網上綜合服務網站向證監會遞交通知書。
7.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8.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所有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及文件必需真實、正確及完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1)條，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II	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III	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IV	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VI	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VIII	披露
IX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的相關部分：

部分	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	✓	✓	✓	✓
IX	✓	✓	✓	✓	✓	✓

第 I 部分：申請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

第 1 部：申請的詳情

1.1 請提供有關你存放紀錄的地址的資料。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1.2 哪些業務紀錄將會保存在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

- 會計紀錄
- 董事局紀錄
- 客戶紀錄
- 錄音紀錄
- 交易紀錄
- 其他（請註明）：

1.3 請確認於第 1.1 部所指的存放紀錄處所是否適合用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所規定的存放紀錄的用途。

- 是。
- 否。



1.4 你的存放紀錄處所是否位於服務式商務中心？

是。請填妥第 1.7 部。

否。

1.5 你是否與其他實體共用存放紀錄處所？

是。

否。請到第 IX 部分。

1.6 請提供與你共用存放紀錄處所的實體的名稱、它的業務性質及中央編號（如適用），以及你與該（等）實體的關係。

--

1.7 請確認存放紀錄處所是否有一個可以鎖上及供你本身專用的安全並獲適當分隔且保密的辦公室範圍，以安全地保管你的簿冊及紀錄。

是。

否。

1.8 請確認主要辦公室設備及電訊系統安裝之處是否位於保密及只有你的職員及獲授權人員才能進人的封閉範圍內。

是。

否。

1.9 若存放紀錄處所將成為你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地點，請確認是否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例如在當眼處顯示清晰的標誌），防止客戶因有其他商業機構存在於同一商業處所或共用同一商業處所而感到混淆。

是。

否。

不適用，因為存放紀錄處所將不會成為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他業務地點。

1.10 請確認你的存放紀錄處所是否適當地安全，令機密／非公開資料（例如股價敏感資料）及客戶私隱得到充分保障，以致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取用或洩漏。

是。

否。



1.11 請確認你的存放紀錄處所是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讓有關人員入內以進行所有正式的規管探訪（包括調查及視察）。

是。

否。

1.12 假如你就第 1.7 至 1.1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否”，請解釋為何你認為該存放紀錄處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R 條的要求。

1.13 請提供你的存放紀錄處所的平面圖副本，並列出你擬佔用的範圍。



第 II 部分：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第 2 部：申請的詳情

2.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作出更改的原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5)條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III 部分：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第 3 部：申請的詳情

3.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作出更改的原因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5)條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IV 部分：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¹的期限

第 4 部：申請的詳情

4.1 請提供下列資料：

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計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請註明：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日／月／年）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日／月／年）		
延期的原因		

¹就本表格第 IV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F 所指的文件。

第 V 部分：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第 5 部：申請的詳情

5.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作出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請註明）：
作出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請註明）：
作出更改的原因	

5.2 請填寫〈第 VI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以說明在擬作出的更改完成後的業務及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的詳細資料。

5.3 如果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正根據你擬更改的發牌條件申請獲發牌照及／或更改發牌條件，請安排該人填寫〈表格 VA-3U〉內的相關內容。



- 5.4 請就你所委任／擬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而該人士將會負責監督由於擬作出的更改而產生的新的主要業務（如有）。

主要業務的描述	
核心職能主管的英文姓名	
中央編號（如有）	
職銜*	
匯報對象**	
生效日期（日／月／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例如 A123456(5)）	
護照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職銜應表明該名人士的職位及其特定業務或營運領域（例如，行政總裁、行政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

** 請就有關核心職能列明該人士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途徑。例如，向(i)你的法團的董事局或行政總裁，及(ii)你的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部主管匯報。

第 VI 部分：擬進行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程序

第 6 部：業務計劃、組織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描述有關你的管理及管治架構、業務和營運單位以及主要的人力資源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的組織架構圖。該架構圖應包括所有核心職能主管及其各自的匯報對象（即他們在你法團內及在你的企業集團內（如適用的匯報對象的職銜）。該組織架構圖亦應包括就你的營運直接向該等核心職能主管匯報的人士的職銜。
- 描述擬進行在保管、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周期及運作和市場監察的業務運作的營運流程圖。

6.2 請確認擬更改的發牌條件是否與以下業務活動有關。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	
營運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 VII 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就牌照事宜提出的其他申請

第 7 部：申請的詳情

7.1 請在下面列出你所申請的事項的性質及提出該項申請的原因。

第 VIII 部分：披露

第 8.1 至 10.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8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8.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被—
- (a) 證監會²；或 是 否
-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8.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²；或 是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²；或 是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³— 是 否
- 的調查對象？
- 8.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正待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²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cy-provisions>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³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 8.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⁴；或 是 否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8.1 至 8.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9 部：財政狀況

- 9.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⁵？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是 否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⁶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是 否
- 9.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的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是 否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 9.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 9.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是 否
- 9.5 你是否曾經被達達清盤呈請？ 是 否
- 9.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⁴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⁵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⁶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 (ii) 個案的總數（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及
-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為免生疑，如果你是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9.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9.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9.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9.3 至 9.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10部：品格

10.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⁷（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 是 否

10.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⁸（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 是 否

10.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0.1 至 10.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11部：附加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就第 8.1 至 10.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II 部。

⁷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⁸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IX 部分：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申請表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申請人名稱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¹⁰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¹⁰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的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申請事項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所指的特牌代表的新牌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2(2)條轉移隸屬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2(1)條增加隸屬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條增加受規管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更改發牌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1)條減少受規管活動¹</p>	
	<p>根據《打擊洗錢條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為《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條所指的特牌代表的新牌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M(2)條轉移隸屬關係²</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持牌代表的身分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M(1)條增加隸屬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P(1)條核准成為負責人員</p>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 如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核准成為第 1 類及/或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你亦必須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¹ 請注意，你必須繼續就至少一類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

² 此應項不適用於在過渡安排下被當作獲發牌的人士。該人士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條申請作為持牌代表的新牌照。

釋義

1. “董事”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2.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該申請人必須完成五個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3. “機構專業投資者”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4.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5. 在本表格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法團。
6. “持牌代表”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條核准，且隸屬於持牌法團及／或持牌提供者的人士。
7. “負責人員”指身為持牌代表並且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P(1)條核准擔任負責人員的人士。負責人員應具備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負責人員可為執行董事。
8. “有關活動”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1 段。
9.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0.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1. “虛擬資產服務”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2. “你”，在本表格內，指申請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申請成為持牌代表；(ii)申請成為負責人員；(iii)申請轉移隸屬關係；(iv)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或增加隸屬關係；或(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更改發牌條件的人士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本表格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4. 如空位不足，請另頁填寫，並在每一頁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你的申請或任命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或任命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i)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i)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索引

部分	詳情
I	申請新牌照
II	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移／增加隸屬關係、增加／減少受規管活動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IV	背景
V	學歷及行業資格
VI	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VII	披露
VI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申請或委任的相關部分：

部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申請新牌照	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移／增加／減少隸屬關係、增加／減少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 條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申請新牌照
I	✓			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移／增加隸屬關係（不適用於被當作獲發牌的人士）
II		✓		✓
III			✓	
IV	✓	✓	✓	✓
V	✓	✓	✓	✓
VI	✓	✓	✓	✓
VII	✓	✓	✓	✓
VIII	✓	✓	✓	✓

第 1 部分：申請新牌照

第 1 部： 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擬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以及主事人

1.1 請註明你擬申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類別，以及你擬隸屬的主事人的名稱。

受規管活動 ／提供的虛 擬資產服務 的類別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否）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 （日／月／年）	職銜

1.2 你是否上文第 1.1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便就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如你尚未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請查看你於第 1 頁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1.3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中央編號



1.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是。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II 部分：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身分申請轉移／增加隸屬關係、增加／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2 部：以持牌代表的身分轉移隸屬關係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2.1 請就你目前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受規管活動／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類別			
目前或上一個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離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期滿（到期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職（新的職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裁員 <input type="checkbox"/>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詳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受規管活動／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類別			
目前或上一個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最後隸屬日期（日／月／年）			
離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期滿（到期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調職（新的職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裁員 <input type="checkbox"/> 撤職，請註明日期及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詳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 width: 100%;"></div>		

2.2 請註明你擬申請轉聘移隸屬關係的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的類別，以及你擬隸屬的主事人的名稱。

受規管活動／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類別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否）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2.3 你是否上文第 2.2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便就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如你尚未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請查看你於第 1 頁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2.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中央編號

2.5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3 部： 以持牌代表的身份增加隸屬關係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3.1 請註明你擬隸屬的額外主事人。

受規管活動 ／提供的虛 擬資產服務 的類別	核准成為負責 人員？（是／否）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 （日／月／年）	職銜

3.2 你是否上文第 3.1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便就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如你尚未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請查看你於第 1 頁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3.3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中央編號

3.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第 4 部： 以持牌代表的身份增加受規管活動及／或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4.1 請註明你擬申請進行的額外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否）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擬隸屬日期（日／月／年）	職銜

4.2 你是否上文第 4.1 部所述任何擬隸屬的主事人的董事？

- 是。一般而言，持牌法團或持牌提供者的每位執行董事都需要獲得證監會的核准，以便就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擔任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執行董事”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如你尚未申請成為負責人員，請查看你於第 1 頁提供的答案。

擬隸屬主事人的名稱	中央編號

- 否。

4.3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請說明你的主要主事人的名稱及其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央編號

主要主事人的名稱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中央編號

4.4 假如你有超過一名主事人，你擬隸屬的全部主事人是否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

- 是。
- 否。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由於同時為不同主事人工作而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及監督問題。

--



第 5 部：減少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5.1 請在你擬終止的受規管活動的方格內加上“✓”號。

受規管活動	擬生效日期 (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證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5.2 請說明終止上述受規管活動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調職（請註明新的職銜：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事人減少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第 III 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1)條申請更改發牌條件

第 6 部：有關更改發牌條件的詳情

6.1 請說明你擬更改的條件及作出更改的原因。請在第 VI 部分中提供你擬擔任的職務以及可能與你的申請有關的近期相關行業經驗。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請註明）：
作出更改的原因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擬更改的發牌條件	
擬作出的更改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請註明）：
作出更改的原因	



第 IV 部分：背景

第 7 部：個人資料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姓名，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中文電碼			
別名（如有）			
曾用名稱（如有）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到期日*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7.2 你是否需要工作簽證才可以在香港工作？

是。你是否已經取得或申請香港工作簽證？

是。

申請日期（日／月／年） _____

獲批日期（日／月／年） _____

否。在正常情況下，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在來港從事僱傭工作前均必須取得簽證。如對工作簽證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查詢。

否。

第 8 部：聯絡資料

8.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個人電郵地址	
辦公室電郵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國家或地區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國家或地區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8.2 假如你目前沒有任何香港住宅地址，請提供下列資料：

8.2.1 你是否有意在香港居住？

是。由（日／月／年） _____

否。

8.2.2 你是否有意在香港進行任何有關活動？

是。

否。請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申領牌照。

8.2.3 請提供你的主管或陪伴負責人員的姓名及其中央編號。

全名	
中央編號	

8.2.4 你打算多久來香港一次，而每次會停留多久以進行有關活動？

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停留天數	天



8.2.5 你是否流動專業人員？（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是。請到第 8.2.6 部。
- 否。請到第 9 部。

8.2.6 你是哪一類流動專業人員*？（只適用於持牌代表申請）

* 請參閱《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內有關“流動專業人員”的章節，以了解證監會可能就牌照施加的條件及須作出的承諾的詳細資料。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除非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時，時刻都會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及(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及(2) 在香港進行有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時，都會由一名持牌人陪同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上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在香港進行有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 於每個公曆年內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時間不會超過 30 天，以及不會向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員。

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第 9 部：牌照紀錄

9.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受規管活動，或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活動？

否。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牌照或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或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或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V 部分：學歷及行業資格

第 10 部：資格

10.1 請註明你已根據《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3.22/3.16 段內所提述的哪個選擇而符合勝任能力規定以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身分行事。

- 選擇 A
- 選擇 B
- 選擇 C
- 豁免安排（僅適用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因符合原先的選擇 3 資格而獲發牌照的申請人）

10.2 請提供有關你的學歷或職業訓練資格的資料。

資格全名	資格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 請註明：			

資格全名	資格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指定範疇的學位或認可深造文憑或證書，但已至少在兩個指定範疇的課程取得及格成績 課程名稱 1： 課程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 請註明：			

10.3 假如你沒有取得任何專上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格，你是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英文或中文科以及數學科取得至少第 2 級成績或同等學歷？

- 是。
- 否。

10.4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在以下國家或地區取得有關資格	取得資格的年份



10.5 你是否已取得相關認可行業資格或完成相關額外持續培訓？

是。完成日期（日／月／年） _____

否。

10.6 請提供有關你的認可行業資格的資料。

課程或考試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取得、通過或完成日期 (日／月／年)

10.7 你是否打算申請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或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否。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欲獲豁免的課程或考試 名稱	機構名稱	試卷編號或系列	符合獲豁免資格的理由



10.8 你是否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格考試卷一？

是。通過日期（日/月/年） _____

否。

10.9 你是否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格考試卷二？

是。通過日期（日/月/年） _____

否。

10.10 你是否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是。

否。請填妥第 10.10.1 部。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是。

否。請填妥第 10.10.1 部。

10.10.1 鑑於你 i) 不符合所需的本地監管架構考試規定，及 ii) 不打算申請豁免，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_____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 ii. 在發出准予進行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六個月（或於證監會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本人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本人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本人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亦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就虛擬資產服務而言—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及
- ii. 在發出准予提供該項虛擬資產服務的牌照後六個月（或於證監會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本人知悉，獲授予上述有關通過相關的認可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寬限期應視為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在本人日後作出的牌照申請中（如有的話），本人很可能不會就相同的考試再獲授予該等寬限期。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亦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 接受。
- 不接受。請解釋：

10.10.2 由於你正在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監會擬就你的牌照施加以下發牌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作出的牌照申請

“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本人的牌照施加或撤銷上述發牌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知道證監會審慎地考慮過本人的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本人的牌照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本人的牌照施加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你是否接受以上安排？

接受

不接受。請解釋：

第 11 部： 就業紀錄（本部分由沒有有效牌照的申請人填寫）

11.1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包括你目前就業詳情）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的任何期間。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職銜			
服務年期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離職原因			



11.2 這家商號是否你在本申請中所隸屬的主事人？

- 是。請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1.3 部。

11.3 請闡述你在這家商號的角色和責任。

11.4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工作（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11.5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與在這家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12 部：其他工作（本部分由持有有效牌照的申請人填寫）

12.1 假如你有其他工作，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職銜			
服務年期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日/月/年)
離職原因			



12.2 這家商號是否你在本申請中所隸屬的主事人？

- 是。請到第 13 部。
- 否。請到第 12.3 部。

12.3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角色和責任。

12.4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工作（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12.5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與在上述各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13 部：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

- 13.1 假如你在任何商號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業務權益（如董事、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

商號名稱	主要業務	你與商號的關係（如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股東或其他）	商號與你的主事人的關係	生效日期（日／月／年）	你之前是否已通知證監會？	商號是否屬於指明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指明的類別：a)持牌法團；b)持牌提供者；c)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或正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d)擬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請或正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申請牌照的法團（“持牌提供者申請人”）；e)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或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法團董事；或 f)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大股東。

- 13.2 請闡述你在上述各商號中的角色和責任。

- 13.3 請解釋你打算怎樣處理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角色與其他董事職務或業務權益（如有）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13.4 請說明你在擬擔任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的職務及在上述商號的職務之間的時間分配。

第 VI 部分：擬擔任的職務及行業經驗

第 14 部：職務及經驗

14.1 請列明你擬擔任的職務及你擬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及／或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細資料：

受規管活動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至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至月／年)	

* 請就你正在申請的每個類別受規管活動填寫一份列表。

虛擬資產服務類別		
擬擔任的職務		
相關行業經驗	期間 (月／年至月／年)	
管理經驗 (只適用於負責人員)	期間 (月／年至月／年)	

第 VII 部分：披露

第 15.1 至 18.1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相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15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15.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是否曾經被—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15.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是否曾經—

• 被—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b)（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是 否

• 成為—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⁴—的調查對象？

是 否

15.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³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⁴ 若：

(i)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而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否**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正待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15.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⁵；或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是 否

15.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5.1 至 15.5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16 部：財政狀況

16.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⁶？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多於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是 否
 是 否

16.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是 否

16.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16.4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達達破產呈請？

是 否

⁵ 若：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而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實保密；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⁶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 16.5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 16.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6.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16.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16.1 至 16.6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7 部：品格

- 17.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⁷？ 是 否
- 17.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⁸？ 是 否
- 17.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7.1 至 17.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⁷ 若：

- (i) 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⁸ 若：

-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3）或獲撤銷；**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
-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第 18 部：精神健康

- 18.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是 否

第 19 部：附加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19.1 你是否曾經就第 15.1 至 18.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是獲得或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II 部。

- 否。

- 19.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II 部分：聲明

第 20 部：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 已填妥本申請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表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及／或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同意委任我作為法團的：
 - (若申請人為董事) 董事及負責人員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有關活動。
 - (若申請人並非董事) 負責人員及授予我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我將會負責的有關活動。

簽署

日期

第 21 部：法團／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就申請作出的聲明

(註：此聲明應由申請人的主要主事人填寫。如申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有不同的主要主事人，請分別填寫聲明。)

我們：

- 已經審核過：
 - 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證明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述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
- 確認該人士的其他主事人及／或擬隸屬主事人亦已同意在相應作出的申請／通知及任何一同遞交的文件內所述的資料（如該等資料與該等主事人有關）。
- 就將會成為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承擔監督該人士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及確保其時刻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 就將會成為只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除非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會向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服務的流動專業人士的申請人而言：
 - 承諾向該人士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提供培訓，以確保該人士開始在香港進行有關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承諾遵守《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3.33(c)段列明的規定，將會就有關活動安排至少一名獲核准的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該名於香港進行有關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士提供意見。
- 相信申請人是獲發牌成為我們的代表的適當人選，並認可有關申請。

代表：

法團／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名稱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¹⁰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¹⁰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申請人名稱	中央編號 (如適用)	角色 (大股東/ 最終擁有人)	如果你的角色 是大股東, 你 是否是另一名 大股東/大股 東申請人的有 聯繫者?	你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 者/註冊機構; c) 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 大股東**；或 d)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 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標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名稱	中央編號

* 假如申請人選擇“是”，請填寫本表格第 1.6 部，以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或(d)所指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申請人選擇“否”，請參閱本表格的填寫指示註 4，並填妥（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3. 在本表格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4. 在本表格內，“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指你正申請成為其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
5. “持牌代表”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1)條核准，且隸屬於持牌法團及／或持牌提供者的人士。
6. 在本表格內，“持牌人士”指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或持牌代表。
7.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8.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9. 在本表格內，“你”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每名新大股東申請人及／或最終擁有人申請人。
10. “有關活動”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1 段。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可由同一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所有新大股東申請人及／或最終擁有人申請人填寫。每名申請人應分別填寫相關的聲明部分（第 4.1 部或第 4.2 部），並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假如你並非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新大股東申請人及／或最終擁有人申請人，你應填寫《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指明的表格並提交申請。
2. 假如你並非持牌人、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大股東或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你亦應填寫〈補充文件 VA-1U〉（如你是法團）或〈補充文件 VA-2U〉（如你是個人）。
3. 假如你是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便應以附件形式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以附件形式向我們呈交證監會所訂明的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持牌人士、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大股東或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有關董事應各自分別填寫〈補充文件 VA-1U〉（如該董事是法團）或〈補充文件 VA-2U〉（如該董事是個人）。
4. 就填寫本表格而言，倘若你正申請成為大股東，並且：
 - 沒有單獨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補充文件 VA-1U〉第 I、II 及 VII 部分和〈補充文件 VA-2U〉第 I、III 及 VI 部分（如適用）連同本表格。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適用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5. 請填妥本表格內的所有部分，並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及(ii)正確申請費用。不論申請涉及
的申請人及持牌法團數目多少，須繳付的申請費將按每宗申請計算。
6. 本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
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7.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
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
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8.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1)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1(2)條，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2(1)(b)條認可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即屬犯罪。該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0,000 港元，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2(1)(b)條認可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 (3)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9)條，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53ZRQ(2)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即屬犯罪。該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0,000 港元，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53ZRQ(2)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最終擁有人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5,000 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股架構的變動
II	資金來源
III	有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股權變動後的資料
IV	聲明

第 I 部分：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股架構的變動

第 1 部：變動詳情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一份顯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建議股權變動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
- b) 一份顯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建議股權變動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所有法團及個人股東（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它們的持股百分率及完整的官方名稱及以下資料：
 - 所有大股東（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最終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註冊的實體；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及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或計劃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註：請指明成立或註冊地點、業務性質及（如適用）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牌照紀錄）。

1.2 請述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持股架構的變動原因或理據。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企業集團的內部持股架構重組
- 未經邀請的收購
- 分散／擴充業務
- 管理層收購
- 提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財政能力
- 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個人投資
- 其他，請註明：

1.3 在建議股權變動後，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最終擁有人是否將維持不變？

- 是
- 否



1.4 建議股權變動是否已經發生？

是，生效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否，建議的生效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請到第 1.6 部。

1.5 請說明你為何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1(1)條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事先向證監會申請核准成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及／或最終擁有人。

1.6 假如你由於是另一名大股東或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大股東的定義將成為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大股東，請在下表提供有聯繫者的關係詳情。

你的名稱	與你相關的其他大股東或大股東申請人的名稱	有聯繫者的關係類別*

* 關係類別：(i) 家庭成員；(ii) 屬於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iii) 僱主及僱員；(iv) 法團董事及／或股東；(v) 信託、受託人及實益擁有人；或(vi) 其他（請註明）。



第 II 部分：資金來源

第 2 部：資金來源的詳情

2.1 你是否需要在進行交易前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其他機構取得相關批核？

是，請述明該機構的名稱和申請狀況：

否。

2.2 請述明代價的總額。 _____ 港元

2.3 請述明代價的釐定基礎。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淨資產值

市價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預期收入

其他，請註明：



2.4 請提供每名對認購／購買股份提供資金的申請人的資料。

該人的姓名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類別*	
將認購／購買／持有的股份數目*	
代價金額（港元）	
<p>該人的資金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儲蓄</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新股</p> <p> 將發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input type="text"/></p> <p> 已籌集的資金總額（港元）：<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checkbox"/> 來自集團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財務安排</p> <p> 提供資金一方的名稱：<input type="text"/></p> <p> 財務安排的性質：</p> <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後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 該方提供的款項總額（港元）：<input type="text"/></p> <p> 貸款期限：<input type="text"/></p> <p> 還款方式：<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提供詳細資料：<input type="text"/></p>	
該筆資金是否受任何外匯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指該申請人擬認購／購買／持有的法團股份。

第 III 部分：有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股權變動後的資料

第 3 部：詳細資料

3.1 在建議股權變動後的 12 個月內，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業務範圍及營運是否會有任何改變？

是，請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相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名稱	改變詳情**

* 擬作出的改變類別

- (1) 因擴大業務範圍而可能須申請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條件作出寬免／修改及／或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發牌條件作出變更
- (2) 擴大關於現有有關活動／受規管活動及／或虛擬資產服務範圍內的業務
- (3) 客戶群的改變
- (4) 業務的改變
- (5) 其他（請註明）

** 可能須就業務活動的改變作出其他申請（如發牌條件的寬免／修改）及發出其他通知。

否，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業務和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2 在建議股權變動後的 12 個月內，是否有意對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管理團隊作出任何改變？

是，請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預定的時間表	相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名稱	改變詳情**

否，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管理團隊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3.3 你或你的人員是否會參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請在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該人員的姓名	相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名稱	在相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建議職銜及職責

否，我或我的人員將不會參與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3.4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過去六個月有沒有進行有關活動？

是。請到第 IV 部分。

否。



第 IV 部分：聲明

每名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申請人應分別填寫適用的聲明部分，並在本表格內夾附該份已簽署的聲明。

第 4.1 部：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某項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某項申請或為支持某項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法團大股東申請人的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遞交申請的法團的名稱

董事／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最高行政人員／
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4.2 部：個人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名稱

- **已填妥**本表格的所有部分。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某項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某項申請或為支持某項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 假如你正申請批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及／或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請填寫本頁。
- 假如你正申請批准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便無須填寫本頁。
- 每名須填寫本部的新大股東申請人／最終擁有人申請人應分別填寫本頁，並在本頁上簽署及將其夾附於本表格。

(A) 由申請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法團／個人填寫：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本人／我們，_____，就申請核准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現隨函附上有關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我們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鑑於本申請的建議股份轉移預期會在申請獲核准後六個月內進行及完成，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就核准施加以下條件：

除非股份轉移證監會核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內生效，否則本核准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核准本人／我們的申請施加上述條件一事，本人／我們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我們進一步確認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有關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核准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核准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我們陳詞機會。

(B) 由申請核准成為持牌提供者的最終擁有人個人填寫：

就施加條件的同意書

本人，_____，就申請核准成為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最終擁有人，現隨函附上有關申請表。

為了加快申請程序，本人現同意證監會所作的安排，即鑑於本申請的建議股份轉移預期會在申請獲核准後六個月內進行及完成，證監會在考慮過本申請及一切相關情況後，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就核准施加以下條件：

除非股份轉移證監會核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內生效，否則本核准將失效及不再有效。

至於在證監會認為是適當的情況下就核准本人的申請施加上述條件一事，本人現同意有關方面作出免除《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S 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的安排。

本人進一步確認證監會在審慎地考慮過有關申請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核准施加上述條件。此外，如果證監會認為就核准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是適當的做法，則證監會將依循標準的程序規定，給予本人陳詞機會。



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簽署：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適用於法團申請人

董事／獲適當授權人士**簽署：

全名： _____ 職銜：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²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VA

5U

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通知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中央編號		
通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持股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聯絡資料”指：
 - 營業地址；
 - 註冊營業地址（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
 - 通訊地址；
 - 住宅地址（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最終擁有人）；
 - 網站地址（只適用於法團大股東）；及
 - 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在本表格內，“持牌法團”指你作為其大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4. 在本表格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5.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6.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7. 在本表格內，“你”指發出通知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3. 本通知書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書所需的時間。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5. 在本通知書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通知書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6. 你可使用本表格第 7 部以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及／或《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附表 4 所訂明的變更作出通知。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i)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i)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索引

部分	詳情
I	更改股本
II	更改持股架構
III	更改聯絡資料
IV	更改其他資料
V	其他通知
V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的相關部分：

部分	更改股本	更改持股架構	更改聯絡資料	更改其他資料	其他通知
I	✓				
II		✓			
III			✓		
IV				✓	
V					✓
VI	✓	✓	✓	✓	✓

第1部分：更改股本

第1部：更改的詳情

1.1 請提供下列有關更改股本之前及之後的資料。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更改之前	作出更改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5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股份類別	詳細資料	作出更改之前	作出更改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5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 如適用

第 II 部分：更改持股架構

第 2 部：更改的詳情

2.1 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在股權改變前的持股架構圖，包括相關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率。
- b) 一份顯示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在股權改變後的持股架構圖，包括持股百分率及下列資料：
 - 所有大股東（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最終擁有人；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是上市公司或獲任何監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正向任何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註冊的實體；
 - 所有有聯繫者關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如果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牌照申請）；
 - 所有有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及
 - 所有在同一企業集團內，並且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或計劃從事與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註：請指明成立或註冊地點、業務性質及（如適用）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牌照紀錄）

2.2 請說明上述更改的生效日期（日／月／年）。

2.3 請說明更改持股架構的原因。

2.4 更改持牌架構是否導致出現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或令現有大股東／最終擁有人不再是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大股東／最終擁有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如有）：

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角色（大股東／最終擁有人）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中央編號

不再是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實體（如有）：

實體名稱	中央編號（如適用）	角色（大股東／最終擁有人）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相關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中央編號

*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Q 條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核准。若新大股東／最終擁有人尚未獲得我們的核准，請填妥〈表格 VA-4U〉。

第 III 部分：更改聯絡資料

第 3 部：更改的詳情

3.1 請說明須更改的聯絡資料。

地址（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生效日期 （日／月／年）				

* 如適用



第 IV 部 更改其他資料

第 4 部：更改名稱

4.1 請提供下列資料：

舊有名稱	
新立名稱	
生效日期（日／月／年）	
作出更改的原因	

4.2 請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作紀錄。

第 5 部：更改護照資料（只適用於個人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

5.1 請提供下列資料：

護照號碼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地區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 (日/月/年)			

護照號碼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地區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6 部：其他資料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須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須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V 部分：其他通知

第 7 部：更改的詳情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須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須更改的資料	
更改事項的說明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VI 部分：聲明

第 8 部：法團大股東的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相關法團大股東的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法團大股東名稱

相關法團大股東的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
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9 部：個人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聲明

本人：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通知書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通知書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或為支持本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通知書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²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VA

6U

有聯繫實體的通知書及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法團／申請人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通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 條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3)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B 條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4)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C 條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的期限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申請人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2. “主管人員”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D。
3.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4. 在本表格內，“你”指申請人／發出通知的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表格須由(i)就出任／停任為某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一事發出通知的公司（《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ii)就出任為某申請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一事發出通知的公司（《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iii)申請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有聯繫實體；(iv)申請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的有聯繫實體；(v)申請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的期限的有聯繫實體；或(vi)就其他事項發出通知的有聯繫實體填寫。
2.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成立證書）；(i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iii)正確申請費用。
3. 本通知書／申請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通知書／申請所需的時間，或該通知書／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4.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表格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5. 在本通知書／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通知書／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違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違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一
 - (i)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i)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索引

	部分	詳情
通知	I	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II	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III	其他
申請	IV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V	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VI	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 ¹ 的期限
	VII	聲明

¹ 就本表格第 V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及《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F 第 2(1)條所指的文件。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表格內適用於你的通知／申請的相關部分：

部分	通知			申請		
	出任為 有聯繫實體	停任為 有聯繫實體	其他	更改財政年度 終結日期	採用超過 12 個 月的期間作為 財政年度	延長遞交 經審計帳目及 其他文件的期 限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	✓	✓	✓	✓



第 1 部分：通知一出任為有聯繫實體

第 1 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背景資料

1.1 請註明你擬成為其有聯繫實體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名稱。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申請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名稱	中央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2 部：你的背景資料

2.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首八位數字）/ 唯一業務識別碼（如適用）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核數師名稱	
核數師委任日期**（日／月／年）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發出。

**委任日期為與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訂立書面協議的日期。請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3(5)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S(3)條，有聯繫實體須在出任為有聯繫實體後的一個月內委任核數師。

2.2 聯絡資料

請提供有關你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及通訊處、電郵及網站地址的資料。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2.3 紀錄存放地址

請提供你用作存放你所收取或持有的第 1.1 部列明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簿冊及紀錄的處所的相關資料。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2.4 銀行帳戶資料

請提供你用作持有你所收取或持有的第 1.1 部列明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銀行帳戶的相關資料。

1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2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3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4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2.5 財政狀況

現時是否有任何事情將會導致你可能無力償債或須委任清盤人？

是（請註明）：

--

否。

2.6 主管人員名單

請提供負責直接監督有關第 1.1 部列明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客戶資產的收取或持有事項的董事的相關資料。

個人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地區*	
護照到期日* (日/月/年)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住宅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通訊處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II 部分：通知—停任為有聯繫實體

第 3 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背景資料

3.1 若你擬停任為某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請提供其名稱。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名稱	中央編號	生效日期 (日/月/年)

第 4 部：停任的詳情

4.1 請註明你停任為上述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有聯繫實體的原因。

4.2 你是否已將在你停任為有聯繫實體之前收到或持有的該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所有客戶資產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

是。

否。請提供你並未全部交代妥當及加以妥善處置的所有客戶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你就保障該等資產而採取的計劃。



第 III 部分：其他通知

第 5 部：通知事項的詳情

5.1 請提供有關通知事項的詳情及生效日期。

--



第 IV 部分：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第 6 部：更改的詳情

6.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新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日／月）	
作出更改的原因	



第 V 部分：採用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第 7 部：採用新覆蓋日期的詳情

7.1 請提供下列資料：

現有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新的財政年度的覆蓋日期（日／月／年）	由		至	
作出更改的原因				



第 VI 部分：延長遞交經審計帳目及其他文件²的期限

第 8 部：延期的詳情

8.1 請提供下列資料：

文件類別	
遞交有關帳目的到期日（日/月/年）	
擬遞交有關帳目的日期（日/月/年）	
延期的原因	

² 就本表格第 VI 部而言，“其他文件”指《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P 章）第 3(1)條及《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F 第 2(1)條所指的文件。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表格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表格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或 384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53ZTP 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通知書／申請或為支持本通知書／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通知書／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的資料（例如：錢包地址）及其後作出更改的資料。
- 授權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法團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有聯繫實體的董事、主管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有聯繫實體名稱

董事／主管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³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⁴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³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⁴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鰗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9.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VA

7U

申請

負責簽署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建議簽署人姓名及中央編號（如適用）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及中央編號 #1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及中央編號 #2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及中央編號 #3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



就本表格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註：如你是僅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運營者，此表格不適用於你。如有需要，請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釋義

1. 在本申請內，“你”指提供資料的法團。
2. 在本申請內，“建議簽署人”指法團尋求核准以簽署其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

填寫指示

1. 本申請須由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5)(e)條核准其建議簽署人簽署其財政資源申報表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填寫。如你是僅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此表格不適用於你。如有需要，請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2. 請填寫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本表格要求提供的文件和(ii)正確的申請費用。
3. 本表格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4.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表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i)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個人資料
II	聯絡資料
III	資格及經驗
IV	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V	聲明



第1部分：個人資料

第1部：建議簽署人的個人資料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建議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及／或護照）。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別名			
曾用名稱（如有）			
中央編號（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有效期至*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II 部分：聯絡資料

第 2 部：建議簽署人的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建議簽署人的住宅、營業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I 部分：資格及經驗

第 3 部：資格及經驗

3.1 請提供有關你的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職業訓練／專業／行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3.2 請提供有關你的建議簽署人的就業紀錄的資料。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主要營業地點			

職銜			
服務年期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現在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自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離職原因	/		

- 3.3 請闡述你的建議簽署人的知識和經驗，及說明這些知識和經驗將如何使他了解財務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第 IV 部分：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第 4 部：組織架構及審核程序



#1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

- 4.1 請提供一份描述你的建議簽署人在貴法團的職位及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
- 4.2 請說明貴法團可如何確保你的建議簽署人將能夠就你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2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

- 4.1 請提供一份描述你的建議簽署人在貴法團的職位及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
- 4.2 請說明貴法團可如何確保你的建議簽署人將能夠就你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3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

- 4.1 請提供一份描述你的建議簽署人在貴法團的職位及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
- 4.2 請說明貴法團可如何確保你的建議簽署人將能夠就你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第 V 部分：聲明

第 5 部：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聲明

我們：

- 已經審核過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包括證明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行業資格的文件）。
- 聲明在本申請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建議簽署人清楚知悉他因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 聲明建議簽署人具備足以使他了解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的知識和經驗。
- 聲明建議簽署人擔任足夠高級的管理職位，以就須由他簽署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內或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有關的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認可本申請。

（本聲明必須由負責人員、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的名稱

負責人員／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
姓名

簽署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第 6 部：建議簽署人的聲明

本人：

建議簽署人姓名

- **聲明**在本申請表格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本人清楚知悉本人因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 **聲明**本人具備足以使本人了解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及有關的監管規定的知識和經驗。
- **聲明**本人的職位容許本人就須由本人簽署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是否真實和正確行使獨立的判斷。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申請／補充文件內或為支持本申請／補充文件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本申請／補充文件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承認**本人的責任是確保及核證由本人簽署及提交的財政資源申報表所匯報的資料屬真實和正確，及**明白**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罪行。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由本人代表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簽署及提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法團資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與上述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名稱（見填寫指示註 1）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分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相關的 法團董事的大股東 法團董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法團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並非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或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實體的法團董事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提供資料的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3.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且為與你相關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法團。
4.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申請人”指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且與你相關的法團。
5.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6.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提供者申請人”指正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7. “持牌代表”指為其主人（持牌法團）就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或 120(2)或 121 條核准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士，及／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L 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8. 在本補充文件內，“成員”指一般合夥或有限合夥的成員。
9.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10.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11.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法團；(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董事；(iv)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法團董事；(v)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法團董事；(v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法團的法團董事；(v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大股東的法團董事；(viii)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法團董事的大股東；及(ix)並非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持牌提供者或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法團的法團董事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

- 沒有單獨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 I、II 及 VII 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i)你的證明文件（例如公司成立證書）；及(ii)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5. 如空位不足，請另頁填寫，並在每一頁清楚標示相關部分的序號。
6.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7.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補充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
 - (i)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或
- (ii)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i)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索引

部分	詳情
I	背景
II	股東及成員
III	管理層
IV	財政實力
V	牌照紀錄
VI	披露
VI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分的相關部分：

部分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 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 (見填寫指示註 2)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 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 (見填寫指示註 2)	法團董事的大股東／法團董事
I	✓	✓	✓
II	✓	✓	✓ (只須填寫第 3 部)
III	✓		✓
IV	✓		
V	✓		✓
VI	✓		
VII	✓	✓	✓



第 I 部分：背景

第 1 部：法團資料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公司成立／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如你已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2 法團詳細資料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營業名稱				
中文營業名稱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成立／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香港公司成立證書編號或非香港成立公司的公司編號（如適用）				
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首八位數字）/ 唯一業務識別碼（如適用）				

* 註冊日期只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3 你的實體類別：

- 政府機構
- 聯合企業
- 合夥
- 私人有限公司
- 公共有限公司
- 獨資經營者
- 無限公司
- 其他，請註明：

1.4 你是否國有實體？

- 是
 - 中央政府擁有
 - 區域／省級／市政府擁有
 - 其他，請註明：

- 否



1.5 你的業務性質：

- 金融業
 - 銀行
 - 保險
 - 投資服務
 - 證券
 - 虛擬資產相關
- 其他，請註明：

- 投資控股公司
- 信託／受託人
- 其他，請註明：



1.6 聯絡資料

請在以下位置提供你的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郵、網站及營業地址。

電郵地址	
網站地址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英文地址	中文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 部分：股東及成員

第 2 部：有聯繫者

2.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是

否。請到第 3.1 部。

2.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其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 2）

是

否。請到第 VII 部分。

第 3 部：大股東及成員

請填寫第 3.1 或 3.2 部（如適用）。

3.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大股東的資料（如適用）。

大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及持股百分比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 c) 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大股東*； 或 d)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其所訂明的獨立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或(d)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VA-2U）。

3.2 如果你是大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請提供下列資料。

成員名稱	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有關人士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 c) 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大股東*或 d)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其所訂明的獨立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或(d)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大股東**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大股東**填妥（補充文件 VA-2U）。

第 4 部：補充資料

4.1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

是

交易所名稱	
股份代號	

否

4.2 你是否屬於某企業集團的一部分？

是

企業集團名稱	
集團的主要業務	

否

4.3 你是否直接或間接代表受益人持有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股份的受託人？

是

否。請到第 4.6 部。

4.4 你是否專業信託公司？

是

否

4.5 請提供下列資料。

信託名稱	
上述信託是否酌情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益人名稱	



4.6 請說明你的業務活動（如適用）。

4.7 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間是否會有任何關連（例如業務／營運／財務合作及其他共享資源安排）？

是

否

第 III 部分：管理層

第 5 部：管理層

5.1 請提供下列有關你的董事的資料。

董事名稱	該董事是否／會否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日常運作與管理？	該董事是否： a) 持牌代表； b)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持牌提供者； c) 持牌法團的獲認可的大股東*；或 d) 持牌提供者的獲核准的最終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就獲認可的法團大股東而言，請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假如名單上有任何董事此前從未向證監會呈交其所訂明的獨立補充文件，以及他／她並非上文(a)、(b)、(c)或(d)所述的人士，請安排該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供法團使用）或（補充文件 VA-2U）（供個人使用）。

** 假如你在上述任何一項選擇“否”：

- 請安排你的**法團董事**填妥另一份（補充文件 VA-1U）。
- 請安排你的**個人董事**填妥（補充文件 VA-2U）。

第 IV 部分：財政實力

第 6 部：股本詳情

6.1 請提供有關你的股本詳情。

股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20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股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200px; margin-top: 5px;"></div>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港元）	
	面值*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港元）*	
	已付溢價（港元）*	
	已繳股本（港元）	
	未繳股本（港元）	

* 如適用。



6.2 你是否曾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是。請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股份數量、代價類別及價值）。

否

第 V 部分：牌照紀錄

第 7 部：牌照紀錄

7.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受規管活動，或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活動？

否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VI 部分：披露

第 8.1 至 10.3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8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8.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被—
- (a) 證監會¹；或 是 否
-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8.2**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¹；或 是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¹；或 是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 是 否
- 的調查對象²？
- 8.3**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正待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¹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² 即使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 8.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³；或 是 否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8.1 至 8.4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9 部：財政狀況

- 9.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⁴？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是 否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⁵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有重要財務影響（例如涉及(i)申索、負債或有負債的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或(ii)在你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的個案。） 是 否
- 9.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金額相當或多於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 1% 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是 否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 9.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 9.4** 你是否曾經被獲委派的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清盤人管理你的事務？ 是 否
- 9.5** 你是否曾經被送達清盤呈請？ 是 否
- 9.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或大股東，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³ 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即使於一段長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若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⁴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⁵ 若有超過三宗已終結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請僅提供：

- (i) 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的詳細資料；
- (ii) 個案的總數（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及
- (iii) 涉及的總金額或估計金額（不包括就所涉及的金錢數額而言，三宗最重大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個案）。

為免生疑問，如果你是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

- (i) 進行中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ii) 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調解，
- 請提供每宗個案的詳細資料。

9.7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9.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現時股東權益或淨資產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9.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9.3 至 9.7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0 部：品格

- 10.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⁶？ 是 否
- 10.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⁷？ 是 否
- 10.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10.1 至 10.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⁶ 若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⁷ 即使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獲撤銷，你仍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 11 部：附加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就第 8.1 至 10.3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II 部。

-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書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I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及／或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核實目的，向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發放法團的資料。
- **授權**警務處處長／任何本地或海外刑事調查機構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所有關於法團的資料，包括所有記錄在案的刑事判罪的詳細資料。

(本聲明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假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⁸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⁹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⁸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⁹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



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鰗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個人資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與上述個人相關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法團董事的名稱（見填寫指示註 1）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分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 ¹ （見填寫指示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法團董事的董事 ²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提供資料的該名人士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¹ 就提交本補充文件而言，此選項亦適用於股東

² 就提交本補充文件而言，此選項亦適用於法團股東的董事

釋義

1. “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2. “董事”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3.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且為與你相關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法團。
4.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申請人”指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且與你相關的法團。
5.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發牌的法團。
6.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提供者申請人”指正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7. “大股東”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8.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大股東的人士；(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大股東；(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的個人董事；(iv) 持牌法團的法國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1)條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大股東的個人董事；(v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成為持牌提供者最終擁有人個人；或 (vi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最終擁有人的個人填寫。

2. 就填寫本補充文件而言，倘若你：

- 沒有單獨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則不會被證監會視為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

假如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你可選擇只填寫本補充文件第 I、III 及 VI 部分。然而，假如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要求你提供額外資料，或填寫本補充文件的餘下部分。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 (i)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及 (ii) 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補充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看來是違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違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P(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以下作為一
 - (i) 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 在任何陳述中遺漏某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充作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及
-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Q(1)條列明：

“任何人—

- 並非看來是遵從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證監會執行本條例授予職能的相關情況下，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及
- 該人—
 - (i)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ii) 事前曾就提供該紀錄或文件，接獲證監會的書面警告，表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在陳述中遺漏要項，會構成本款所訂罪行，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5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六個月。



索引

部分	詳情
I	個人資料
II	就業紀錄及資格
III	個人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補充資料
IV	牌照紀錄
V	披露
VI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身分的相關部分：

部分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沒有“緊密關聯”的大股東申請人（見填寫指示註2）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法團董事的董事
I	✓	✓	✓	✓
II	✓		✓	✓
III	✓	✓（第4部）	✓	
IV	✓		✓	✓
V	✓		✓	✓
VI	✓	✓	✓	✓



第1部分：個人資料

第1部：個人資料詳情

1.1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你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副本。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				
中文電碼				
別名（如有）				
曾用名稱（如有）				
英文				
中文				
生效期間（日／月／年）	由		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護照號碼*		到期日* （日／月／年）		
護照簽發國家*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居民的人士。



第 2 部：聯絡資料

2.1 請提供你的住宅、營業、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聯絡電話和傳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單位編號、樓數及座數		
大廈名稱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區域及城市		
省份／州份及國家		
郵政編碼（如有）		
聯絡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生效日期（日／月／年）		

第 II 部分：就業紀錄及資格

第 3 部：就業紀錄及資格詳情

3.1 請提供有關你在過去五年的就業紀錄的資料。請同時註明你在過去五年中沒有受僱紀錄的時段。

	1	2	3
僱主名稱			
業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與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與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與虛擬資產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主要營業地點			
職銜			
服務年期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離職原因			

3.2 請提供有關你的最高學歷或曾接受的職業訓練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3.3 請提供有關你的專業資格的資料。

資格	機構名稱	取得資格的年份



第 III 部分：個人大股東／最終擁有人的補充資料

第 4 部：有聯繫者

4.1 你是否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的另一名大股東／大股東申請人的有聯繫者？

- 是。
- 否。請到第 5.1 部。

4.2 你是否與你正申請成為或繼續作為其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有緊密關聯？（見填寫指示註 2）

- 是。
- 否。請到第 VI 部分。

第 5 部：補充資料

5.1 你是否會參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業務運作及管理？

- 是。請描述你的角色及工作職責：

- 否。

5.2 你是否悉數資助購買持牌法團／持牌提供者或因申請牌照而設立新法團所需的費用，而無需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 是。
- 否。
- 不適用。請解釋原因：

5.3 請提供你的收入來源（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 你的工作報酬（包括薪酬、佣金、花紅等）
- 儲蓄利息
- 投資回報

第 IV 部分：牌照紀錄

第 6 部：牌照紀錄

6.1 你是否曾獲證監會及／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發牌或註冊，以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在其他地區的類似受規管活動，或任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業務活動？

否。

是。請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牌照／註冊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牌照／註冊	
（如空位不足，請複製本部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監管機構的名稱	
監管機構的所在地	
牌照／註冊類別	
批准日期（日／月／年）	
牌照或註冊編號（例如 CRD 編號、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商號註冊號碼等）	
附於有關牌照或註冊的條件（如有）	
有關牌照或註冊是否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期日（如適用）（日／月／年）	

第 V 部分：披露

第 7.1 至 10.1 部是關於你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活動。假如有持續進行但按照法例未能予以披露的調查，你必須在有關調查完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有關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第 7 部：紀律行動及調查

- 7.1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 是否曾經被——
-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 (b) 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拒絕或限制行使進行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的？
- 7.2
- 在過去五年內，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被——
-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 (b) （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言）任何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包括證券或期貨交易所）—— 是 否
- 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或
- 成為——
- (a) 證監會³；或 是 否
- (b) 任何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例如紀律審裁處、考試管理局或根據成文法則所委任的審查員）⁴—— 是 否
- 的調查對象？
- 7.3
- 現在是否有就任何交易、業務或專業而對——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 採取的紀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是 否

³ 你必須回答此問題，而無須尋求證監會的特定同意。請參閱 <https://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enforcement/secretcy-provision.html> 以了解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⁴ 若：

- (i)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於一段時間內並沒有因該調查而採取進一步的紀律或執法行動，或你（或公司）收到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通知指其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的事宜保密，
-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該調查的詳細資料。

- 7.4
- 你；
 - 你現在或曾經擔任董事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參與管理的公司；
 - 你現在或曾經為大股東的公司；或
 - 你現在或曾經為最終擁有人的公司——
- 是否曾經——
- (a) 就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被調查⁵；或 是 否
- (b) 被法庭裁定因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是 否
- 7.5 你是否曾經被法院撤除擔任法團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撤除擔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7.1 至 7.5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規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的名稱
- 個案描述
- 你在個案中的角色或參與情況
- 結果或現況（例如進行中、已解決等）
- 或有負債（如有）

第 8 部：財政狀況

- 8.1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為以下個案中的被告人或答辯人⁶？ 是 否
- (a) 性質涉及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或
- (b) 因為提供金融服務而與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而該爭議、民事訴訟、仲裁或調解涉及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多於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的金額。 是 否
- 8.2 在過去五年內，你是否曾經就涉及 100,000 港元以上或同等價值的款項而——
- (a) 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 是 否
- (b)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 是 否
- 8.3 是否有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是你沒有遵從的？ 是 否
- 8.4 你是否曾經破產或被送達破產呈請？ 是 否
- 8.5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的董事、大股東或最終擁有人，或參與管理該法團？ 是 否
- 8.6 你是否曾經擔任已藉著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是 否

⁵ 若：

- (i) 你（或公司）曾經就任何該等罪行而接受調查，但於一段長時間內未有因該調查而被控，或你（或公司）收到通知指你（或公司）不會因該調查而被檢控，或在你（或公司）曾經涉及任何罪行接受調查並因此而被定罪的情況下，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或被撤銷；**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調查或定罪的事宜保密，
- 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請注意，《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的詳細資料。

⁶ 包括申索或反申索。



如果你對第 8.1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事件日期
- 個案描述
- 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
- 有關申索、負債或或有負債的財務影響（涉及的金額或估計金額佔你的個人財富的百分率）
- 個案的結果或現況（例如被駁回、已解決、上訴中等）

如果你對第 8.2 部內問題的回答為“是”，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債務償還安排的性質及目的
- 安排的各方
- 安排的日期
- 總金額
- 未付金額
- 還款計劃或詳細資料

如果你對第 8.3 至 8.6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9 部：品格

- 9.1 你是否曾經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⁷（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 是 否
- 9.2 你是否曾經被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⁸（輕微罪行除外）（輕微罪行定義見《資料規則》第 2 條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附表 4）？ 是 否
- 9.3 你是否曾經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任何命令的對象？ 是 否

如果你對第 9.1 至 9.3 部內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請提供該個案或事項的詳細資料。

第 10 部：精神健康

- 10.1 你是否曾經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 是 否

⁷ 若：

- (i) 你曾經被控犯任何該等罪行但沒有被定罪，或若你曾經就被控犯的罪行而被定罪，即使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或獲撤銷；**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檢控或定罪的事宜保密，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如有）的詳細資料。

⁸ 若：

- (i) 任何該等罪行有關的定罪其後已喪失時效（參閱上文註釋 5）或獲撤銷；**及**
- (ii) 你希望將有關該項定罪的事宜保密，你可以回答“否”。然而，你需要在提交本申請的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所涉罪行及相關的定罪的詳細資料。



第11部：附加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你必須令證監會信納你是適當人選。

11.1 你是否曾經就第 7.1 至 10.1 部的任何問題回答“是”？

是。由於你的回答為“是”，請解釋為何你與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申請人／持牌提供者／持牌提供者申請人的聯繫不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你可以參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II部。

否。

11.2 請提供任何你認為與你的申請／通知書相關並且我們會合理期望你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你尚未在其他地方提供的。



第 VI 部分：聲明

第 12 部：聲明

本人： _____
個人姓名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及／或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通知書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本人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 同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使用本人在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及本人在日後可能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內說明的用途。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¹⁰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¹⁰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銀行帳戶及財務資料（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指明的表格

法團名稱	英文	
	中文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你的身分 （你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	
就本補充文件作出查詢時的聯絡人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職銜	商號名稱
	與法團的關係	
	流動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釋義

1.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獲發牌的法團。
2. 在本補充文件內，“持牌提供者”指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3. “速動資產”的定義載於《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VI 部。
4. “速動資金”的定義載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VI 部。
5. “認可負債”的定義載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VI 部。
6. “規定速動資金”的定義載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VI 部。
7. 在本補充文件內，“你”指提供資料的該法團。

填寫指示

1. 本補充文件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K 條申請牌照的法團填寫。你應使用本補充文件提供你的銀行帳戶的詳情及／或財務資料。
2. 請參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VI 部的規定填寫本補充文件。
3. 請參閱填寫指引以識別在本補充文件內須填寫的部分，及確保已夾附本補充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4. 本補充文件如資料不足，可能增加證監會處理你的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或有關申請可能被退回。有關退回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酌情免除任何規定。假如你認為你在遵從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請以附件形式指出你有**極大實際困難**的地方，以供證監會考慮。請注意，證監會只會於特別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6. 在本申請有結果前，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你應在變更發生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任何資料變更均可導致處理過程有所延誤。

警告

你必須正確及真實地填寫本補充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條列明：

“任何人—

-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1)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不論藉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作出）；及
- 知道該項表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2)條列明：

“任何人—

- 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B 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不論是為該人或另一人而提出）的相關情況下，在任何表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表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述；及
- 知道該項表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表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上述罪行的刑罰為最高罰款 100 萬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索引

部分	詳情
I	銀行帳戶詳情
II	速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III	財務預測
IV	聲明



填寫指引

請填寫本補充文件內適用於你的相關部分：

部分	申請牌照
I	✓
II	✓
III	✓
IV	✓



第 1 部分：銀行帳戶詳情

第 1 部：銀行帳戶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日/月/年）	
	貨幣	
	是否獨立信託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持牌法團及/或持牌提供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4(2)條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X 部，在香港於認可財務機構為客戶款項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



第 II 部分：速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第 2 部：財務資料的詳情

截至（日/月/年）： _____	金額（以'000 港元計）	
	速動資金	資產負債表
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持倉		
應向關連方收取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資產		
固定資產		
速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應向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支付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及負債		
與財務調整有關的認可負債		
認可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速動資金		
**資產 / (負債) 淨額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如適用）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 / 虧損		
股東權益		
規定速動資金		
速動資金盈餘 / (不足) 的金額		

* 速動資產總額減去認可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



第 III 部分：財務預測

第 3 部：財務預測的詳情

3.1 就當前的申請而言，你之前經〈表格 VA-1U〉向證監會提交的主要營運開支總額的預測是否有任何變化？

是。請提供更新的詳情：

詳情	(HK\$'000) (以'000 港元計)
資訊科技相關費用 (包括有關系統開發及優化的顧問費)	
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	
辦公室租金及設施	
薪金及員工福利	
其他，請註明	
總額	

否。



第 IV 部分：聲明

我們：

- **已填妥**本補充文件第 _____ 部分。
- **聲明**在本補充文件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及／或《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在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或為支持本補充文件或其相關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補充文件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監會就任何相關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須由董事、負責人員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_____ 董事／負責人員／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 請選擇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予並在有關時間有效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 《適當人選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打擊洗錢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牌照申請審核你是否為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中，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任何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所規定或准許，向以下機構披露個人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為核實／核對²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



公眾登記冊

- 證監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等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或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周年申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問卷

VA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問卷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615 章) 指明的表格

1U

註釋

- 如你回答下列問題時所述的任何政策、程序、系統或監控措施並未實施，請註明有關政策、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預計實施的時間表。
-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問卷內所用的詞彙與《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你可提供你認為適當的相關政策、程序及流程圖的副本，以便我們了解有關事宜。
- 如需更多空位，請在申請表的“額外文件”一欄下另附文件，並互相提述相關問題的所有答案。

I. 業務運作概覽

1. 請說明你有否從事自營交易，及你的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有否投資虛擬資產或持有虛擬資產的自營交易持倉？如有，請說明你持有自營交易持倉的目的。
2. 請提供按各業務職能分類的詳細組織架構圖。
3. 請註明轉授予另一實體（包括你的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並將不會由你來履行或執行的職能（如有）。請逐一說明有關職能是否由你的集團實體履行或執行，是否被外判予外部第三方，或你有否依賴任何專家或顧問。請同時說明此舉屬一次性安排還是經常性委任，是否將會訂立服務協議，以及將會或已經進行哪些盡職審查，以確定有關外部第三方、專家或顧問的經驗及資格等，從而確保適當性。
4. 請闡述有關你向證監會匯報事故的政策，包括(a)任何沒有遵守你的發牌條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指引或常見問題等的情況；(b)在你的平台上的任何不尋常或可疑活動；(c)你的交易、會計、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及(d)專家或顧問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問題。



5. 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平台營運者會如何：
 - a. 在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理應察覺的關於客戶的資料後，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0 段）；
 - b. 確保就複雜產品進行的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是適合客戶的（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2 段）；
 - c. 判斷某虛擬資產可否被視為非複雜或複雜產品（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2 段註 1 及 2）；

II. 財務穩健性

請參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的規定以填妥本節。如有需要，請向你的核數師徵詢有關虛擬資產的會計及《財政資源規則》處理方法的意見。

6. 請說明你能否全面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6.1 段下的流動資產規定。
7. 請列明你的資產負債表上的所有主要項目。請同時闡述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對每個項目的處理方法，並引述《財政資源規則》及／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如適用）的相關章節。
8. 請闡述你的核數師擔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能力，包括其為虛擬資產相關業務進行審計的經驗和往績紀錄。
9. 你建議在獲發牌後對業務活動、營運、系統及監控措施作出的修改，將可能會如何影響到你的損益（以千港元計）？
 - (a) 影響是一次性的
 - 有關系統開發／優化／檢視的顧問費
 - 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
 - 員工成本（裁員賠償／遣散費）
 - 其他（請註明主要項目的性質）



(b) 影響是持續性的

- 你的每月成交量
- 你的每月費用收入
- 你的其他每月收入
- 你的每月營運開支

10. 請提供以下資料或估算：

	(千港元)
截至最近一個月底為止的股東資金	
經扣除將產生的一次性開支（見第 9(a)段）後的股東資金	
在獲發牌後首 12 個月來自費用和收費（包括交易、納入、保管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所產生的預期總收入	
在獲發牌後首 12 個月的預期總營運開支	
將於未來 12 個月注入的資金的款額	

11. 在適用的情況下，請

- (a) 列明在截至最近一個月底為止你的財務報表或管理帳目中確認的虛擬資產的名稱及款額；
- (b) 註明該等虛擬資產的分類，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除外）、無形資產、存貨或其他（請註明）；及
- (c) 說明為你本身的帳戶而持有的虛擬資產所適用的會計政策。

（請選擇所有適用的選項。）

- 虛擬資產乃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價值計量。
- 虛擬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表按公平價值計量。
- 虛擬資產乃按成本計量。
- 其他（請註明）。

12. 請說明代客戶持有的虛擬資產所適用的會計政策。

（請選擇所有適用的選項。）

- 在你的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等值金額（包括有關虛擬資產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被確認為負債，以反映須向有關客戶退回有關虛擬資產的責任。



- 在你的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資產並按購買日期的成本或存入日期的市價計量。等值金額被確認為負債，以反映須向有關客戶退回有關虛擬資產的責任。然而，其後將不會對有關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 沒有在你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將須向有關客戶退回有關虛擬資產的責任確認為負債。
- 其他（請註明）。

III. 獲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

- 13.
- (a) 就將獲納入以供在你的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而言，請闡述納入規則及準則和納入程序。尤其是，你是否設有委員會，負責訂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則、準則及程序？請說明此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
 - (b) 請闡述你就將獲納入你的平台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序，以及你會否考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6 段下的所有因素。
 - (c) 請闡述你在納入有關虛擬資產以供零售客戶買賣前，為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屬高度流通的合資格大型虛擬資產（即此特定虛擬資產應已獲納入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者所推出的至少兩個獲接納的指數當中）而設立的程序（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7.8 段）。
 - (d) 你有否制訂有關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在你的平台上買賣的政策？請闡述你為持續監察獲納入以供買賣的虛擬資產而制訂的程序，藉此確保遵守納入規則及準則，以及你就暫停和撤銷虛擬資產在你的平台上買賣所制訂的政策及程序。
 - (e) 當在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出現不利消息或異常情況時，你將會執行甚麼程序及如何處理該虛擬資產和有關的客戶？
14. 請說明現時在你的平台上買賣的所有虛擬資產是否都符合第 13(a)段所提及的納入規則及準則。如否，請說明為撤銷有關虛擬資產所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如適用）。
15. 你有否就安排虛擬資產掛牌獲得報酬，及你有否安排它們掛牌以換取某個數額的虛擬資產？你有否同時就有關掛牌持續地獲得報酬？如有，你如何確保市場享有透明度，及你如何防止將會不利於你的客戶或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設立監控措施以防止或管理利益衝突或“超前交易”）？



16. 請闡述你在處理因（其中包括）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而產生的新創數碼資產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IV. 與客戶進行交易

認識你的客戶

17. 請闡明你為評估某客戶是否《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而採用的程序。
18. 請闡述你為進行下列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將向你的客戶收集的資料及你將會考慮的因素）：
- (a) 客戶對虛擬資產是否有充分認識或了解（包括對虛擬資產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有所認識）（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4 段）；
 - (b) 虛擬資產的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狀況／胃納；及
 - (c) 商號在向對虛擬資產並無認識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有否以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

如客戶被評估為對虛擬資產並無認識或了解或認識或了解不足，請闡述你會採取的步驟。例如，你會否拒絕該客戶的開戶申請，限制其進行交易活動或向其提供培訓。

19. 請闡明你為評估客戶的資產淨值是否能承擔投資損失而設立的程序（包括將向你的客戶收集的資料及你將會考慮的因素）。
20. 請闡述你的“認識你的客戶”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所採用的系統或技術、風險狀況釐定方法，以及你將會向客戶索取的資料及文件。請同時說明你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監察程序。
21. 請說明你在開戶程序中為核實客戶身份而採取的監控措施。



22. 請說明你是否有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零售客戶買賣的任何計劃或建議。如有，你將如何：
- (a) 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據以釐定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評估客戶是否適合參與虛擬資產的交易（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6 段）；
 - (b) 在參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包括客戶的淨資產）及個人情況後，為每名客戶設定上限，以確保客戶就虛擬資產所承擔的風險根據平台營運者的判斷是合理的（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7 段）；
23. 請說明在開戶程序中你為確定以下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而採取的監控措施：就為帳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等交易指示的人士；及該帳戶的實益擁有人。
24. 如在第 19、20 及 21 段所述的監控程序中曾應用任何系統或技術（例如容貌識別和檢查身份證明證件的防偽特徵），請闡述為評估系統／技術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採取的測試或評核程序，以及闡明你如何能遵守本會至今發出的有關常見問題所闡釋的證監會規定。
25. 請闡述你在透過非面對面的途徑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為紓減當中涉及的假冒風險而採取的額外措施。此外，請闡述你為處理提供了不完整或可疑識別資料的準客戶而採取的措施。
26. 請闡述你為確保對客戶資料作出的任何修改獲適當授權，獲證明文件妥為支持，以及獲正確地輸入客戶的主數據庫而已實施的監控措施。
27. 請闡明你為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其附屬條例及相關指引而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請同時闡述你為了識別出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個人和可能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所指定的人士，以及評估某特定客戶或業務關係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在篩查準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方面的程序、頻密程度及時間。

開戶文件

28. 請提供你的標準客戶協議或職權範圍連同所有開戶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的副本。



給予客戶的資料

29. 請提供在你的網站上刊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保險單及業務恢復計劃）的副本，並將可供公眾查閱與僅供客戶查閱的資料加以區分。或者，請向我們提供一個示範帳戶，以展示已與你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將可在你的網站上看到的資訊。
- 30.
- (a) 你的功能文件向客戶提供的詳情達到甚麼程度（包括收費結構、市場模式及買賣指示的種類）？請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 (b) 你有否在你向客戶提供的技術規格文件內列明所有訊息、要求、回應、錯誤代碼及狀況更新？有否提供例子？請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 (c) 你有否提供一個採用與實際運作環境相同的代碼庫並具有充足的模擬交易指示活動的模擬環境，以便客戶進行應用程式測試？
 - (d) 請說明負責提供功能及技術支援的員工的數目及所在地點，以及有關支援是否每天 24 小時提供？
31. 一旦發生緊急情況及系統中斷（例如觸發了熔斷機制、交易暫停／休止、交易恢復及其他事故），你如何與客戶通訊？
32. 請說明在你的平台登載或向你的客戶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產品資料的種類。請參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9.27 及 9.28 段。
33. 請提供有關買賣及處理因（其中包括）硬分叉（hard fork）或空投（airdrop）而產生的新創數碼資產的條款及條件或向客戶作出的其他披露的副本。
34. 請說明有否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如有，請列明有關代客戶持有的資產的估值政策，並說明是否已向客戶披露有關政策。尤其是，請列明有關流動性較低的虛擬資產（包括硬分叉（hard fork）及被暫停買賣的虛擬資產）的估值政策。



V. 買賣及交收

35. 投資者可如何接達你的交易平台 ——

(a) 你所屬商號是否容許客戶利用應用程式界面(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簡稱 API) 透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指示管理系統及/或互聯網瀏覽器接達你的交易平台?

(b) 海外投資者可否接達你的交易平台? 如在接達你的平台方面設有任何資格準則, 請詳加說明。

36. 當用戶接達你的交易平台時, 你如何認證他們的身份(例如一次性密碼), 並確保只有真正的客戶(而非其他未經授權的人士)才可接達你的平台?

(a) 請闡明你如何防止登入資料被第三方及內部僱員竊取。

(b) 客戶的交易帳戶 ——

- 請說明你的帳戶管理政策, 包括不同的帳戶種類、帳戶層級及任何帳戶限額。
- 請闡述你為客戶交易帳戶制訂的保障安排(當中可能包括雙重認證、交易指示及交易的立即/及時通知、監察及監督機制、數據加密、密碼政策和網頁超時監控措施等)。

37. 請簡述你的交易系統/平台, 尤其是:

(a) 請闡明你的買賣盤紀錄冊安排。會否透過定期競價、持續交易、報價要求或上述部分/全部方式進行買賣? 請闡明在有關安排下交易指示如何互動, 並以圖示說明。如適用, 請同時闡明有關在平台以外進行交易及將交易指示轉發至其他交易平台的安排。

(b) 你的平台提供哪類買賣報價? 報價會否是虛擬資產對虛擬資產的報價, 或是虛擬資產對非虛擬資產的報價, 還是兩者皆有?



(c) 你提供哪些種類的交易指示？例如：

- 如支援止蝕指示，則止蝕指示在記入買賣盤紀錄冊時的優先次序為何？
- 如你支援“冰山指示（iceberg order）”，有關隱藏交易指示在記入買賣盤紀錄冊時的優先次序為何？

請註明你提供的所有其他交易指示類型的優先處理次序。

請闡述你的交易平台的交易指示機制。如屬按價格／時間安排優先次序的程式，你如何確保優先次序是按價格／時間排列？

- (d) 如在過程中提供莊家／流通量服務，請詳細說明有關的莊家／流通量提供者及其背景及經驗，以及你就這些莊家／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盡職審查。請同時夾附有關提供莊家／流通量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副本。
- (e) 請說明當你就在你的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釐定價格時，你會否查閱其他交易平台的買賣盤紀錄冊。請同時說明會否有任何交易指示被轉發至其他交易平台執行。
- (f) 就你的平台所提供的價格（買／賣）及執行的交易而言，請闡述你會向投資者發布哪些相關數據和如何發布，以及會將哪些相關數據備存作審計線索和如何備存。

38. 請闡述你的交易指示記錄及處理安排和政策（包括透過電話接獲的交易指示（如適用））。

39. 請闡述在你的平台以外進行交易的安排（如有）。

- (a) 請說明在平台以外的交易安排的運作程序。
- (b) 如在過程中提供莊家／流通量服務，請詳細說明有關的莊家／流通量提供者及其背景及經驗，以及你就有關莊家／流通量提供者進行的盡職審查。請同時夾附有關提供莊家／流通量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副本。



40. 請分別就在平台上及在平台以外進行的交易，闡述交易確認和交易後交收程序（包括轉移虛擬資產及資金（如適用）），並提供有關程序的圖示。

利益衝突

41. 請說明你或你任何有聯繫者：

- 會否投資虛擬資產及持有自營交易持倉；
- 會否作為在你的平台上執行的交易的對手方；
- 會否為你的客戶進行任何背對背交易（不論是在平台上或在平台以外進行），以及會否將有關交易的價格標高或對有關交易施加價差；及
- 會否在你的交易平台上就虛擬資產從事任何莊家交易。

42. 在下列或任何其他情況（如適用於你）中，你如何防止或管理任何可見、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你的員工買賣虛擬資產。請同時提供你的員工交易政策（如有）；及
- 你或你任何有聯繫者從產品發行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收益，以容許虛擬資產在你的平台上買賣。

請在你的回覆中註明以上哪個情況（及任何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潛在情況）可能適用於你，並闡明你在各情況中防止或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

監察／監督

43. 你有何交易監察程序，以識別可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



44. 請同時註明提供監督系統以便你進行上述監察的顧問（如有）的名稱。
45. 請闡明你在客戶提存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方面的交易監察程序。
46. 請註明你在下列較高風險的情況中，用作識別潛在的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的所有預警跡象指標，並闡述相應的跟進行動：

較高風險的情況	(i) 預警跡象指標	(ii) 跟進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政治人物，或業務關係被評估為具有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代理人，任何無法核實或高風險的地理位置，任何可隨意丟棄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或客戶不斷更換裝置以進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有疑似犯罪元素的錢包地址的交易，例如“暗網（darknet）”市場交易或涉及混幣（tumbler）的客戶交易；及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風險較大或匿名度較強的虛擬資產（例如掩蓋使用者身份或交易詳情的虛擬資產）的客戶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的客戶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客戶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47. 請闡述有關監察客戶帳戶的任何安排，例如低結餘及高交易量和任何為停止客戶活動而採取的行動。
48. 請闡述你為監察異常及高風險狀況（例如大額價差及大幅波動）而採取的措施（如有）。你的平台有否為虛擬資產交易設立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如有，請闡述。
49. 請闡述你如何對你平台上的交易活動進行監督，及你如何設定參數，以識別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包括透過專業第三方進行市場監督的安排）；及你如何處理在這過程中發現的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請詳細說明當中涉及的程序）。



VI. 風險管理

50. 請闡述與你的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以及你目前為管理和紓減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特別是，請註明為管理對手方及市場風險而實施的措施，包括你在釐定和監察每名客戶獲編配的持倉限額（每項虛擬資產）及交易限額（每名客戶的所有虛擬資產總額）時所採取的程序和任何其他有關的風險管理措施。

VII. 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程序及業務應變計劃

51. 請闡述負責網絡保安管理的關鍵人員的角色、責任及相關資格，提供顯示出匯報途徑的組織架構圖，並闡明有關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框架及管治架構。
52. 你過去有否遇到任何網絡保安事故？請闡述你在網絡保安事故上的應對及匯報安排，包括應以何種方式上報及匯報懷疑或確實的網絡保安事故。
53. 請提供有關你為偵測及預防潛在網絡攻擊而採用的機制及工具的詳細資料，當中可能包括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簡稱“IPS”）、入侵偵測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簡稱“IDS”）及針對這些系統進行的任何測試。
54. 你採用哪類主要的儲存媒體？如採用硬件安全模組（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簡稱HSM），該模組達到甚麼評級（例如 FIPS 140-2 第 3 級）？
55. 請提供有關你為偵測應用層面的漏洞而進行的應用測試的詳細資料。
56. 請提供有關你的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簡稱“DDoS”）攻擊防禦機制的詳細資料。
57. 請闡述對你的保安及科技相關安排進行定期內部檢討和演習的既定程序，當中須顧及科技持續發展的情況。
58. 請就對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保安抵禦能力的充足性所進行的定期獨立評估和最近期的評估（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



59. 你所屬商號曾否遇到任何導致服務中斷、資料外洩或資產損失的網絡攻擊？如有，請簡述有關事故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60. 請闡述你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妥善的網絡隔離措施和避免關鍵系統及客戶數據遭受網絡攻擊的保護措施。
61. 請闡述你的應用程式保護安排，以及你如何確保你的應用程式邏輯在為你的平台處理交易和處理各種例外情況時正確無誤。
62. 請闡述你的修補管理程序，並闡明該程序可如何處理潛在漏洞。
63. 請闡述你的端點保護安排，包括所採納的防毒及抗惡意軟件解決方案和更新政策。
64. 請闡述你的使用者接達管理及身份核實程序，並提供有關程序（如有）的副本。請同時詳細說明如何執行角色分隔和最小權限原則。
- 65.
- (a) 你有否就執行系統升級及維護訂立書面標準運作程序？
 - (b) 該標準運作程序是否包含通訊的方式，如何處理仍在買賣盤紀錄冊且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以及在系統停機後及在恢復持續交易前有多少時間輸入、更改或取消交易指示？
 - (c) 該標準運作程序是否涵蓋適用於在預期及計劃之外，並可能對有序市場構成影響的系統故障的程序？
 - (d) 你如何向你的客戶提供有關該標準運作程序的資訊？
66. 如你計劃中斷系統以進行更新及測試，而有關中斷可能會對你的客戶構成影響，客戶將會獲多少天的事先通知？



67. 一旦發生連接問題、系統中斷或交易暫停等預期以外的系統故障，你會如何及最快於何時就該事故及預計的持續時間通知你的客戶，以及根據標準運作程序，在平台上有待執行的交易指示和提存將如何處理？
68. 請闡述你的系統、數據備份及數據保護安排，包括如何將紀錄、交易資料及證明文件等備份，如何保護備份文件，以及復原計劃。
69. 請闡述系統升級及維護安排，以及如何紓減為進行重大系統變更而停機所造成的中斷風險。
70. 請闡述你的業務持續運作管理及應變計劃安排，並提供曾進行的應變演習（如有）的資料。
71. 請闡述你所制訂的實體保安安排，藉此確保關鍵系統組件（例如系統伺服器及網絡裝置）處於安全的環境下，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實際接觸存放著交易平台的設施及關鍵系統組件。
72. 如你的基礎設施保安管理被外判（或某部分被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請闡述你可如何確保被外判的營運工作依然受到充分的保安監控及監督，以及數據和資料的保密性及整全性不會遭到損害。請同時提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資料（包括有關實體、其背景及經驗等），以及服務協議（如有）的副本。

VIII. 處理客戶資產

客戶提存

73. 請詳細說明法定貨幣資金提存程序（法定或其他貨幣）及（如適用）相關的銀行安排。
74. 請註明准許採用的提存途徑（例如銀行帳戶、數碼貨幣自動櫃員機站、信用卡），並闡述所制訂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
75. 你是否接受第三方資金提存？



76. 請詳細說明有關將錢包列於允許範圍內的安排和處理虛擬資產提存的程序（包括有否採納有關地址的產生、雙重批核原則、電郵確認和任何其他保障措施）。
77. 當客戶將虛擬資產存入數碼錢包或從數碼錢包提取虛擬資產時，你如何確保有關數碼錢包是屬於該客戶的？
78. 請詳細說明你會在甚麼情況下暫停虛擬資產的提存，你會如何將有關情況告知你的客戶及證監會，以及有關提存會在甚麼條件／情況下恢復。
79. 請說明是否設有存入／提取限額，以及有關限額如何設定。

保管客戶資產

80. 請就**屬於你**並與進行有關活動¹相關的**錢包地址**，提供下列資料：

- (a) 處於活躍狀態的完整錢包地址：
- (b) 不活動的完整錢包地址：
- (c) 被主管當局凍結的完整錢包地址：

就上述錢包地址而言，請同時提供其相關區塊鏈規程的名稱，並註明該（等）錢包地址是否或曾被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或屬平台營運者所有的資產。

81. 請就**屬於你的有聯繫實體**並與進行有關活動相關的**錢包地址**，提供下列資料：

- (a) 處於活躍狀態的完整錢包地址：
- (b) 不活動的完整錢包地址：
- (c) 被主管當局凍結的完整錢包地址：

就上述錢包地址而言，請同時提供其相關區塊鏈規程的名稱，並註明該（等）錢包地址是否或曾被指定作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或屬平台營運者所有的資產。

¹ “有關活動”一詞的定義載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

82. 請闡述你的錢包架構及基礎設施。尤其是：
- (a) 每個錢包的性質（線上或線下；客戶或公司）；
 - (b) 種子及私人密鑰如何產生；
 - (c) 私人密鑰的保存地點（例如具有合適認證的硬件安全模組（Hardware Security Module，簡稱 HSM））；
 - (d) 種子及私人密鑰是否按照適用的國際保安標準和行業最佳作業手法產生，從而確保種子或私人密鑰是由可保證隨機性的非決定性方式產生；
 - (e) 錢包在提存虛擬資產方面的操作，以確保儲存在線上錢包內的客戶虛擬資產不多於 2%。
 - (f) 備份安排；
 - (g) 服務／系統／技術提供者（如有）；及
 - (h) 你曾對該等提供者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
83. 請說明你的保管職能由誰負責設計及營運和該人的資歷。請同時說明參與保管職能的員工人數和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責。
84. 你會對獲授權接觸客戶資產的人員進行甚麼背景篩查？請提供有關人員的名單。
85. 請闡述你如何防止未經授權的僱員存取客戶錢包的私人密鑰。
86. 你是否設有系統及以文件妥為記錄的程序，以對密鑰、種子和與虛擬資產有關的資料施加存取限制？請提供詳情。
87. 如要在你的平台上將虛擬資產從客戶錢包轉移至你的公司錢包，有何程序？
88. 如要將虛擬資產從線上儲存轉移至線下儲存和從線下儲存轉移至線上儲存，有何程序？
89. 請說明你有否就客戶可分別以線下錢包及線上錢包持有或將持有的虛擬資產的百分比設定限額。如有，請註明該限額，並闡述已實施的監察措施，以確保有關限額獲得遵守。
90. 有何程序及系統以保障在線上錢包內持有的虛擬資產？請詳細說明多重簽名錢包、種子及密鑰的產生，熵（entropy）是如何產生的及當中牽涉多少個人，線上錢包的環境在哪裡寄存，任何防止未經授權僱員存取的監控措施，以及管理員存取的程序。



91. 請詳細說明有關線上錢包保安及提取的特定測試。
92. 就你的線下儲存方式而言，請提供有關硬件選擇、冗餘、使用限制及保安的詳情。請同時闡述儲存管理及轉移政策，並提供該政策（如有）的副本。
93. 一旦偵測到對你儲存的虛擬資產造成影響的欺詐性活動，你有何通訊政策？
94. 你採用甚麼系統以偵測欺詐性的客戶交易要求？
95. 是否有為客戶的虛擬資產設立任何分隔安排？如有，請闡述有關安排。
96. 是否有為客戶款項（屬法定貨幣形式）設立任何分隔安排？如有，請闡述有關安排，並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所在銀行的詳情。
97. 請說明某一客戶的虛擬資產會否與你的交易平台上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隔開來。
98. 如客戶是基金經理，請說明有關帳戶將會以基金經理的名義還是以由其管理的相關基金的名義開設或註冊。

IX. 保險

99. 請就你計劃為代表你的客戶持有的資產分別投購的保險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保險在代表客戶持有的資產遭盜竊／挪用／損失方面的保障範圍，並提供有關保單（如有）的副本。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保障詳情	保險限額 (以每個帳戶或虛 擬資產類別計)	不受保障的自 負額／免賠額 的金額 (以每 宗索償計) (如有)



請同時註明你是否計劃以你所屬商號本身的資產為客戶資產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 (b) 旨在應付因網絡保安事故而產生的損失的網絡保安保險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保障詳情	保險限額

- (c) 旨在涵蓋主要人為風險的保險保障

保險公司名稱	保險保障詳情	保險限額

- (d) 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賠償安排的資金（以活期存款或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方式持有）或虛擬資產（如適用）（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0.22(b)段）

	港元
平台營運者的資金	
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的資金	

- (e) 由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如適用）（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10.22(c)段）

X. 備存紀錄

100. 請闡述你的備存紀錄政策，包括你備存紀錄的地點，紀錄保存期，和為確保根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指引》第 XIV 部須予備存的紀錄都是完整、安全、可供取覽、可靠和詳盡的而實施的措施，以及從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過程中所取得的紀錄。
101. 請說明你有否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如有，請提供有關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詳情，並安排提交本會就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而發出的常見問題中列載的所需文件。



XI. 資料清單

102. 請提供你就下列範疇所制訂的政策及程序的副本：

- 認識你的客戶、客戶盡職審查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網絡保安及資訊保安
- 市場監察
- 交易規則及操作
- 風險管理
- 虛擬資產納入／掛牌規則
- 保管客戶資產、錢包結構、管理及運作
- 交易監察
- 業務應變／災難恢復
- 紀錄保存
- 員工交易



問卷 VA-1U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

聲明

我們：

- **聲明**在本問卷及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明白**在本問卷內或為支持本問卷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及／或 384 條和《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TO 及／或 53ZTP 及／或 53ZTQ 條所訂的罪行。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以對在本問卷內或為支持本問卷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刑事行動及／或紀律行動。
- **明白**如果本問卷或一同遞交的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有關的申請作出決定前發生變更，我們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該等變更。
- **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本聲明必須由法團的兩名董事*或獲董事局授權人士簽署。)

代表：

法團名稱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董事／獲董事局授權人士姓名

簽署

日期

* 如法團只有一名董事，可由一名董事簽署。